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闽0825破20号之一

2025年1月26日,本院根据福建省红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24)闽0825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福建省红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并终结福建省红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